

湖北民族大学科研处

民大科发〔2019〕3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 基金项目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重点实验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省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欢迎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在资助领域范围内提出申请，重点支持基础和基础应用研究。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领域在每年申报指南中约定。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将为申请者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提供良好的测试分析手段，以确保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国际合作研究等项目，重点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资助。

第五条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均可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申请开放项目需由两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

第六条 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对进展顺利、具有较好研究前景的，可以实行滚动资助。每年3月份为申请书受理时间，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4月份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对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内容包括：审核项目任务书，核定项目资助经费，检查项目的进度，组织项目验收，上报科研成果。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重点实验室，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进展报告。

第九条 项目研究原则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若遇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提出变更申请，报重点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终止合同处理。项目因特殊原因需中断或延长研究期限，需提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中断或延长研究期限，最多可延长一年。对到期不能按要求结题且没有履行延期手续的，将冻结项目经费，并纳入学校科研诚信处理。

第十条 项目结题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由重点实验室归档。

1、项目结题报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2、发表论文复印件（需复印当期杂志的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如论文被收录，需提供收录证明复印件；

3、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单独资助，必须提交有关原始记录、

图片资料；若受多方资助，则须说明研究成果在重点实验室产生的有关原始记录、图片资料，并提交相关复印件。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按项目任务要求用于验收结题的研究成果或论文，重点实验室应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注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编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金额以每年下达的项目申请通知要求为依据。

第十三条 开放项目实行双重管理，湖北民族大学科研处负责资金预算，每年实行零基预算，滚动支持；重点实验室负责项目立项及检查，经费分配与使用。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挪作它用。项目因故撤销和中止的，应将剩余经费退回。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参照《湖北民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民族大学科研处和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